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卷

4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軍事卷
4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416

0102/415/1

第四一六冊目錄

軍訓部法規

軍訓部編

軍訓部總務廳，一九四一年出版

.....

民國三十年四月

軍訓部法規

軍訓部總務廳印刷所印

軍訓部法規

一、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組織法

一、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服務規程及其附屬各規則暨各單位擬訂呈准施行之本部單行法規

1 軍訓部服務規程

2 軍訓部值日勤務規則

3 軍訓部文書處理規則

4 軍訓部檔案管理規則

5 軍訓部部務會議——會報規則

6 軍訓部士兵公役開補規則

7 軍訓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8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9 軍訓部辦理軍用書籍規則

10 各部隊軍事小組會議簡則

11 軍訓部作戰教訓研究會組織規則

法規

- 12 整編部隊督練暫行辦法
- 13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考選各部隊初級幹部入學實施辦法
- 14 各軍事學校每屆畢業學生分區補充辦法
- 15 招致淪陷區域青年各項用費支給辦法
- 16 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報到暫行辦法
- 17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軍官高等教育班
軍官訓練班 第六期召集辦法
- 18 整編部隊編餘軍官補訓辦法
- 19 修正陸軍各師步兵幹部訓練班暫行辦法
- 20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 21 軍訓部民國廿七年考選歐美留學員生暫行辦法
- 22 軍訓部民國廿七年派遣留學歐美陸軍員生試驗委員會辦事程序

附：試場規則

受試員生須知

辦事細則

試驗委員會簡章

考試簡則

23 軍訓部派赴外國陸軍留學員生報告規則

24 戰地及戰區招生實施辦法

25 軍訓部戰地視察團組織辦法

26 國民兵教育綱要

27 國民兵教育視察(督練)規則

28 國民兵校閱規則

29 軍訓部國民兵教育處圖書室組織及圖書徵集辦法

30 軍訓部國民兵教育處學術研究會簡則

31 軍訓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32 軍訓部審查軍用圖書細則

奉 會頒及軍政部銓敘廳函送各項重要法令而爲人事法規彙編及軍政部法規彙編所未收入而必須知照者附錄以資查考遵守

1 辦理人事任職應行注意事項

2 處理人事變更辦法

法 規

3 修正任官冊式

4 修正履歷表及填載法

5 廿八年考核辦法

6 改訂本會給委方式

7 中央軍事機關少准尉雇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附軍政部函以文書上士所負職責與司書相同應一律予以獎金十二元

8 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機關學校於黨務整理一年後無國民黨籍人員銓敘取締暫行辦法

9 戰時軍官佐降級處分暫行辦法

10 會令嗣後任免表冊附記內應詳列事由

11 會令嗣後各級軍官佐報請晉任手續

三、軍訓部秘書室服務細則

四、軍訓部總務廳各科所服務細則及其附屬各須知規則

1 辦理人事業務須知

2 內收發辦事須知

3 總校對員監印員須知

4 庶務管理業務須知

5 會計出納業務須知

6 印刷所業務須知

7 印刷所工場管理規則

五、軍訓部步兵監服務細則

六、軍訓部騎兵監服務細則

七、軍訓部砲兵監服務細則

八、軍訓部工兵監服務細則

九、軍訓部輜重兵監服務細則

十、軍訓部通信兵監服務細則

十一、軍訓部機械兵監服務細則

十二、軍訓部國民兵教育處服務細則

十三、軍訓部軍學編譯處服務細則

十四、軍訓部駐桂(陝)辦事處服務規則 附編制

法
規

六

一、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修正呈奉 軍事委員會同年六月十三日
日辦制渝字五四五號指令核准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重行修正同年月二十九日奉 軍事委員會
會辦制渝字第一三五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軍訓部直隸 軍事委員會，掌管全國陸軍之訓練，整理，校閱，與所屬學校之教育，建設，改進，及國民兵之教育規劃，校閱，諸事宜。

第二條 軍訓部置左列各室廳監處：

參事室

秘書室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通信兵監

機械兵監

國民兵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第三條 軍訓部按事務之必要，得呈請增設各特種兵監，或其他機關，并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及各短期教育班。

第四條 軍訓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督飭所屬，對於全國陸軍與所轄各學校之訓練，整理，建設，改進上，有規劃，監督，指導，考績之權，并對於國民兵教育，負規劃，督練，校閱，考核之責。

第五條 軍訓部設次長二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六條 軍訓部設部附十人，承部次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并得具申各項意見。

第七條 參事室，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四至六人，承部次長之命，擔任關於本部法令，章制之撰擬，審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承部次長之命，督率所屬各員，辦理機要事項。

第九條 總務廳掌管本部及所屬各校，班，社，之人事調整，任免，考績，典守印信，收發文牘，調查，統計，管理，庶務，警衛，消防，會計，出納，人馬衛生，印刷圖書，及不屬於各監，處，室，諸事宜。

第十條 步兵監，掌管步兵部隊之教育，規劃，指導，校閱，視察，與步兵學校，中央軍

校及各分校之教育規劃，指導，建設，改進，留學生預備教育，及留學員生之考選派遣，步兵編制，裝備之研究，本兵科典範令及參考圖書之編訂，修正，審查，諸事宜。

第十一條 騎兵監，掌管騎兵部隊之教育，規劃，指導，校閱，視察，與騎兵學校，中央軍

校，及各分校之本兵科教育，規劃，指導，建設，改進，騎兵編制，裝備之研究，本兵科典範令，及參考圖書之編訂，修正，審查，并關於軍馬蕃殖，育成，調教，保育，補充之調查，研究，諸事宜。

第十二條 砲兵監，掌管砲兵部隊（包括要塞砲兵，列車砲兵）之教育，規劃，指導，校閱，

視察，與砲兵學校，中央軍校，及各分校之本兵科教育，規劃，指導，建設，改進，砲兵編制，裝備，兵器，技術之研究，本兵科典範令，及參考圖書之編訂，修正，審查，諸事宜。

第十三條 工兵監，掌管工兵部隊（包括鐵道隊）之教育，規劃，指導，校閱，視察，與工兵

學校，中央軍校，及各分校之本兵科教育，規劃，指導，建設，改進，工兵編制，裝備，器材，技術之研究，本兵科典範令，及參考圖書之編訂，修正審查，諸

事宜。

第十四條 輜重兵監，掌管輜重兵部隊（包括鐵道船舶輸送）之教育，規劃，指導，校閱，視察，與輜重兵學校，中央軍校，及各分校之本兵科教育，規劃，指導，建設，改進，輜重兵編制，裝備，運輸工具，及兵站業務之研究，本兵科典範令，及參考圖書之編訂，修正，審查，諸事宜。

第十五條 通信兵監，掌管通信兵部隊之教育，規劃，指導，校閱，視察，與通信兵學校，中央軍校，及各分校之本兵科教育，規劃，指導，建設，改進，通信兵編制，裝備，器材，技術之研究，本兵科典範令，及參考圖書之編訂，修正，審查，諸事宜。

第十六條 機械兵監，掌管機械化部隊之教育，規劃，指導，校閱，視察，與機械化學校之教育，規劃，指導，建設，改進，機械化部隊編制，裝備，兵器，器材，技術之研究，教材及參考圖書之編訂，修正，審查，諸事宜。

第十七條 國民兵教育處，掌管國民兵及其幹部之教育，規劃，視察，督導，校閱，統計，與人事考核攸關事項，並關於國民兵教材之編訂，修正，審查，諸事宜。

第十八條 軍學編譯處，擔任軍事參考圖書之編輯，繙譯，審查，及蒐集，保管，諸事宜。

第十九條 總務廳，設廳長一人，各兵監各設兵監一人，國民兵教育處，軍學編譯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部次長之命，督率所屬，處理主管事務。

第二十條 總務廳，設副廳長一人，步兵監，設副兵監二人，其餘各兵監，各設副兵監一人，國民兵教育處，軍學編譯處，各設副處長一人，輔佐廳長，兵監，處長，處理主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部，得附設軍事雜誌社。

第二十二條 軍訓部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第二十三條 軍訓部，服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法，自呈准日施行。

